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1649
承 辦 人：陳建州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25
電子郵件：chenc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化學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10300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公告，
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雜費減免之申請資格為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籍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研究所在職專班同學不得申請）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。
- 二、辦理日期自111年5月30日至111年6月10日止（不含例假日），相關注意事項及應繳驗證件，請詳閱公告或瀏覽生輔組網站<https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laa/deductions.html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薛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